附件1

安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县级）

制表时间：2024.1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制度文件
1	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金	安龙县民政局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	因灾：参照本县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给予6个月的基本生活救助； 因意外事故：一次性给予 3000—10000 元救助； 因病：一次性给予 1000—10000 元救助； 因学：一次性给予 1000—5000 元救助； 因生活必需支出：一次性给予 500—3000 元救助； 因其他：一次性给予 500—3000 元救助。	个人申请-村级核实-镇级审核-县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之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城乡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安府办发〔2017〕50号）
2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到人	一档1760元/月/人；二挡1056元/月/人；三档352元/月/人）	个人申请-村级核实-镇级审核-县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之前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州府办发〔2017〕39号）；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31号）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安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到人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提出申报-县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审核-县财政局复核-县国库审定发放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4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金		到人	每生每年2000元	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公示-发放	一年两次	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到人	对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个人申请-村级核实-镇级审核-县级审批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
6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到人	对乡村公岗（公共服务岗位）在岗人员给予800元/月/人补贴	县级每年纳入预算，乡镇具体审核，定期发放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
7	职业培训学员生活补助		到人	对参加培训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给予每人每天 40元生活补贴，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由县级根据培训机构（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后发放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
8	宜居农房改造惠农补贴	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到户	每户补助不超过12000元	村级申请-镇级核实-县级审批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按照省住建厅当年下发指标文件要求支付
9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安龙县农业农村局	报废购机农户	详见（黔农通（2019）51号）	申报核算、批准发放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9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通（2019）51号）
10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老兽医	在村级兽医岗位上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受法律法规处罚、未受开除处分的老兽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后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未满的待年满后也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生活困难补助最低标准为：累计任职满10-14年的，每人每年为1500元；累计任职满15-19年的，每人每年为1800元；累计任职满20-24年的，每人每年为2000元；累计任职满25年的，每人每年为2500元。	县级每年纳入预算，乡镇具体核算，定期发放	一年一次	每年第四季度	关于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的通知（黔农发〔2013〕11号）
11	油菜种植补贴		到户	每亩补助20元，对于种植面积大于生产任务的，由县级根据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算补助标准。	制定印发补助方案-各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造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 黔财农〔2023〕164号
12	畜禽强制扑杀补助		到户	禽15元/羽，猪8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	申报核算、批准发放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13	到户产业补助		到户	当年新种植茶叶补助1000元/亩，老旧茶园补助220元/亩，每户累计不超过2万元。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由农户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经镇级初验并申请县级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补助。	按批次发放	申请当月	《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 安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印发<安龙县2022年-2025年茶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字〔2022〕99号）、《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乡振发〔2023〔8号 ）。
1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到户	粮油、蔬菜等作物开展服务，按环节补助，每亩不超过130元。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由实施主体先行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关于印发《2022年安龙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农领办发〔2022〕9号
15	农业种植补贴		到户	种植大豆补助200元/亩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由实施主体先行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按批次发放	验收后20天之内发放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粮改饲项目补助		到户	按照优质青贮饲料每吨补助不超过 53 元补助。青贮（窖）池补助。在确保粮改饲料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开展新建青贮窖补贴工作，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 100 元。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由实施主体先行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经县级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补助.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州农复〔2022〕10号
17	生猪养殖先建后补项目		到户	1、新增饲养2个月以上或体重在20公斤以上生猪每头奖补500元；新增8月龄以上或体重在100公斤以上后备母猪每头奖补800元；新增能繁母猪(且至少产过1胎仔猪)每头补助1000元。 2、生猪养殖圈舍新建或改扩建：包含场地硬化、围墙、顶棚、料槽、水槽等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每平方补助400元；新建或改扩建堆粪棚、化粪池等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建成后必须用于畜禽养殖生产，堆粪棚每平方补助400元、化粪池每立方补助600元。	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产业奖补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乡振发〔2023〕8号）
18	村医定额补助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	在任乡村医生	普通乡村医生500元/月/人；医学类大专毕业或中专毕业取得执业医师助理资格到边远村工作乡村医生1000元/月/人；医学类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到边远村工作乡村医生1400元/月/人；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奖励100元/月/人。	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后上报卫生健康局支付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进-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府办发〔2016〕16号）《省卫生健康委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医财政定额补助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1号）
19	农村计生（两户）住院报销自付部分50%医疗补助金		农村计生（两户）	以住院发票核算，报销自付部分50%。	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卫生健康局支付	一年两次	每年7月20日、12月20日前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教〔2011〕237号）
2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困难生活补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	800元/月/人	卫生健康局审核支付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纪要》（安府常议〔2020〕13号）

附件1

安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县级)

制表时间：2024.1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制度文件
21	育龄妇女小组组长报酬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	在任育龄妇女小组组长	100元/月/人	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卫生健康局支付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中共安龙县委 安龙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黔西南州委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县发〔2012〕6号）
22	在任村（社区）人口主任基本报酬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	到人	基本报酬：3000元/人/月	镇（街道）审核后报卫生健康局复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安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村常务干部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县委办字〔2018〕22号）和《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安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村（社区）常务干部报酬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县委办字〔2022〕29号）
23	在任村（社区）人口主任绩效奖励		到人	绩效报酬：一等600元/人/月、二等500元/人/月、三等400元/人/月	镇（街道）审核后报卫生健康局复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每季一次	每季度末前	《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安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村常务干部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县委办字〔2018〕22号）和《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安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村（社区）常务干部报酬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县委办字〔2022〕29号）
2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安龙县退役军人事务	到人	1680元/月	当年退役转业士兵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审批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优抚资金	一年一次	当年12月前	《关于加强贵州省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黔退役军人通[2019]7号
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到人	3600元/年	当年退役士兵到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审批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优抚资金。	一年一次	当年12月前	《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13〕9号）
26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到人	9480元/年	优抚对象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审批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优抚资金。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社会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黔退役军人发〔2021〕16号。
27	企业军转干解困补助		到人	2000.5元/月	优抚对象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审批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优抚资金。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根据《省退役军人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增加企业退休军转干部2020年生活困难补贴的通知》黔退役军人通（2020）20号文件
28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到人	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确定	优抚对象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审批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优抚资金。	按申请发放	当年12月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黔发改监调[2022]818号文件
29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到人	3328.5元/月	1-4级伤残军人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并审批通过后，通过“一卡通”发放优抚资金。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0	公益性岗位补助	安龙县乡村振兴局	到人	800元/月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乡村振兴局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每月一次	次月10日前	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
31	在任村（社区）“三员合一”人员基本报酬	中国共产党安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到人	基本报酬：3000元/人/月 养老保险：612.48/人/月 工伤保险：15.31/人/月 失业保险：26.8/人/月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纪委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36号）；《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字〔2021〕94号）
32	在任村（社区）“三员合一”人员绩效奖励		到人	绩效报酬：一等600元/人/月、二等500元/人/月、三等400元/人/月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纪委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前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36号）；《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字〔2021〕94号）
33	残疾人创业就业贴息补助	安龙县残疾人联合会	到人	与残疾人申请贷款额度按比例补贴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残联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一年一次	当年12月前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阳光助残·转股分红”实施方案》和《贵州省残疾人“阳光助残·贷动成长”就业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残联发[2021]12号
34	残疾人医疗补助		到人	与医保税务核算金额为准	县级每年纳入预算，与医保税务联合比对数据审核后发放	一年一次	当年12月前	州医保局 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州税务局州教育局 州民政局 州乡村振兴局 州残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西南医保发[2023]7号
35	村级妇联主席报酬	安龙县妇女联合会	144个村妇联主席	300元/人/月	县级每年纳入预算，乡镇（街道）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后定期发放	每半年一次	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	县党办发[2018]6号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妇联改革实施方案》
36	村（社区）综合治安员（警务助理）工资	安龙县公安局	到人	基本报酬：3000元/人/月 养老保险：612.48/人/月 工伤保险：15.31/人/月 失业保险：26.8/人/月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纪委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按月发放	每月25日前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36号）；《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字〔2021〕94号）
37	村（社区）综合治安员（警务助理）年度考核绩效		到人	绩效报酬：一等600元/人/月、二等500元/人/月、三等400元/人/月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纪委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每季度一次	每月25日前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1〕36号）；《中共安龙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字〔2021〕94号）